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70,4037元/股的价格向49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18,232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1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及差异化分红,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0.44997。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74元/股调整为124.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48,554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9,771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65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50,4577元/股的价格向789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02,906股,此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224,092,158股变更为224,595,064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75元/股调整为124.58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

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183,942.11元,转增89,838,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4,43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58元/股调整为8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9月1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之日(2024年8月11日)的总股本314,433,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412,525.34元。此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修正条款

#####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应遵循的条件

###### 1.安全性高、风险较低;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四)期限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本次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